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專業教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改名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本系之專業教室於正常教學及研究相關活動外充分發揮其效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專業教室及其設備以提供教學、研究等活動優先;另有空堂時段始可供校內外團體或個人借用,以增進專業教室之使用效益。
- 三、本校校內各單位及社團借用本系專業教室須填寫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場地借用申請表」;本校以外單位借用則依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外借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借用單位未借用之器材設備,除經本系同意,不得擅自使用。
- 五、借用期間如有下列情形發生,本系得立即停止借用:
 - (一) 違背法律、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
 - (二) 使用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者。
 - (三) 場地設備擅自轉讓他人使用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
 - (四) 活動有嚴重損及場地設備安全或完整之虞者。
 - (五) 有其他與場地使用原則不容之事實者。
- 六、本系所管理之各專業教室位於教學及綜合行政區內,使用時請保持寧靜,以免影響其他單位運作。
- 七、專業教室內及週遭環境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;經許可張貼之海報嚴禁使用雙面膠或強力膠等不易清除之黏著劑,並應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- 八、借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,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。場地內器材、設備等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搬動或架設,如因使用需要必須變動時,應先徵得本系管理人員之同意,若有損壞,應照價賠償或負責修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